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448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賴則安

被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7日向原告申請租用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欠費未繳，業經原告於112年11月15日拆機終止系爭契約，計至112年12月止，被告共積欠原告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46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，爰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1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(一)按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；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

01 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；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
02 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3條、第76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
0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定代理權係父母對於其未成
04 年子女之權利之一種，除有父、母之一方不能行使之情形
05 外，殊無由父或母單獨行使之餘地。

06 (二)查兩造於111年6月7日簽立系爭契約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中
07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（租用/異動）申請書、號碼
08 可攜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在卷為證（見花小
09 卷第15至19頁），足堪認定。惟被告係104年00月間出生，
10 其父為乙○○、母為丙○○等情，有被告之戶籍謄本、健保
11 卡及戶口名簿附卷可參（見花小卷第13、20、22頁），則被
12 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時，年僅6歲，乃無行為能力人，應由其
13 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。觀諸系爭契約文書，
14 「行動寬頻（租用/異動）申請書」中僅有被告之母以受託
15 人之地位簽名，「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」中僅有被告之母以
16 代理人之地位簽名，而「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」中則未有
17 被告之父母之簽名，自難認系爭契約乃經被告父母共同行使
18 法定代理權所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契約無效，原告據以
19 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尚屬無據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21 17,1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六、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24 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9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3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3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林政良